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2015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07 陳柏翰

08 被 告 張家銘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
13 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 官 許姿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6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27 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9 書記官 許朝榮